



全国百所高校规划教材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TEACHER EDUCATION

| 全 国 百 所 高 校 联 合 编 写 |

教育政策与法律概论

劳凯声 蒋建华 主 编

JIAOYU ZHENGCE YU
FALÜ GAILU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TEACHER EDUCATION



全国百所高校规划教材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

教育政策与法律概论

JIAOYU ZHENGCE YU FALÜ GAILUN

劳凯声 蒋建华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政策与法律概论/劳凯声, 蒋建华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303-18799-7

I. ①教… II. ①劳… ②蒋… III. ①教育政策—中国—师范大学—教材②教育法—中国—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72833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2123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26.75
插页: 1
字数: 580千字
版次: 2015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5.00元

策划编辑: 李志
责任编辑: 鲍红玉
美术编辑: 焦丽
装帧设计: 焦丽 锋尚设计
责任校对: 陈民
责任印制: 陈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8284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编委会

主 任 董 奇（北京师范大学校长）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伟（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助理）

王嘉毅（甘肃省教育厅厅长）

石中英（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部长）

史宁中（东北师范大学原校长）

任友群（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刘 鸣（华南师范大学校长）

刘志军（河南大学副校长）

刘志敏（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校长）

刘湘溶（湖南师范大学校长）

宋乃庆（原西南师范大学校长）

李向农（华中师范大学副校长）

张志勇（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时见（西南大学副校长）

庞丽娟（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孟繁华（首都师范大学副校长）

赵 彬（陕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钟祖荣（北京教育学院副院长）

戚万学（曲阜师范大学校长）

靳玉乐（西南大学副校长）

缪建东（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

秘 书 长 王本陆（北京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院院长）

副秘书长 叶 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总编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智秋 (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院长)
石 鸥 (首都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所长)
白学军 (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
朱旭东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
伍新春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刘占兰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刘济良 (河南大学教务处处长)
李 森 (西南大学图书馆馆长)
李臣之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副院长)
李瑾瑜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
杨宝忠 (天津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院长)
连 榕 (福建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
何齐宗 (江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
余文森 (福建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院长)
张春莉 (北京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院副院长)
陈旭远 (东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院长)
陈佑清 (华中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所长)
陈英和 (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
陈晓端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和学新 (天津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侯怀银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
徐文彬 (南京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徐继存 (山东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院长)
郭 华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家书院执行院长)
黄甫全 (华南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系系主任)
葛新斌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
温恒福 (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
虞永平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党委书记)
綦春霞 (北京师范大学课程与教学研究院副院长)
蔡宝来 (上海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

总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北京师范大学时指出：“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

近年来，为了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国家加大了教师教育改革力度，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教师教育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将完善教师教育体系和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到了空前高度。

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当前我国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的时代使命和战略目标。为了全面实现这一战略目标，需要在教师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和评价等各方面进行探索。其中，教师教育的教材体系建设，是教师教育改革创新的核心枢纽，是培养“四有”教师的主要抓手，需要优先关注和深入研讨。

长期以来，我国师范院校一直重视教师教育的教材建设工作，涌现了一大批经典教材、精品教材。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教师教育教材建设还难以满足时代发展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教材质量水平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北京师范大学一直致力于我国教师教育的改革与创新，在国家大力发展教师教育的背景下，北师大与全国近百所师范院校勇于承担时代使命，联合编写教师教育精品教材，全面服务我国教师教育事业的发展。

令人欣慰的是，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的指导下，在全国近百所师范院校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这套作者权威、品种齐全、覆盖面广，体现新理念、适应新标准、满足新需求，类型丰富、层次清晰、结构严谨的教师教育精品教材，终于即将出版面世了。希望这套教材的出版，能为我国教师教育的改革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持。

这套教材的基本特点，可以概括为六个词：革新、系统、权威、精良、协同、立体。

第一，革新，即符合改革的新趋势。本套教材的编写，认真研究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努力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认真研究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和《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标准（试行）》的政策要求，认真

研究了中小学教师面临的实际问题和世界教师教育的发展趋势，认真研究了教育对象的特点和教材使用主体的需求，体现了鲜明的需求导向和时代特征。

第二，系统，即系统的顶层设计。人才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课程设置与教材编写也要具有系统性。没有进行系统设计的教材，很容易出现互相矛盾、重叠、断裂等结构性问题。本套教材注重整体设计工作，在顶层设计上提前做了比较充足的准备工作，积极发挥编委会在教材顶层设计方面的指导作用，从理念、品种、体例、内容结构等诸多方面系统设计了这套教材的开发框架。

第三，权威，即教材的作者和内容权威。编委会坚持从本领域的全国知名专家中推选每个品种的主编，以确保每种教材的科学性与教育性。科学性主要体现在：体系严谨、概念准确、事实清楚、逻辑严密、内容简明，反映学术领域的总体认识水平和基本共识。教育性主要体现在：倡导先进的教育价值观，综合考虑教育目标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反映教学工作的需求和教学改革的成果，易学好教。

第四，精良，即教材编排制作精良。通过对各版本国内外经典高校教材的仔细研究，并结合教师教育教材自身的特点，编委会秘书处研制出《教师教育精品教材编写指南》，对整套教材的编写框架、模块和体例等方面做出了基于提升学生学习体验的多方面创新和系统设计，并在开本、色彩及版式等诸多细节的设计上坚持精品制作。

第五，协同，即协同开发机制。把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优势资源组织起来，共同建设高水平的教师教育精品教材，实现多方共赢，是这套教材的一个重要特点。编委会和编写队伍成员来自全国百所院校，大家集思广益，优势互补，每个参与者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第六，立体，即教材形态多元。随着信息技术在教材建设领域的广泛应用，教材形态日趋复杂和多元。纸质教材、电子教材、数字资源等都已经成为教材的重要组成部分。从长远看，教材立体化乃大势所趋。这套教材除了纸质教材外，还积极进行了数字资源的开发，为未来教材立体化做了先行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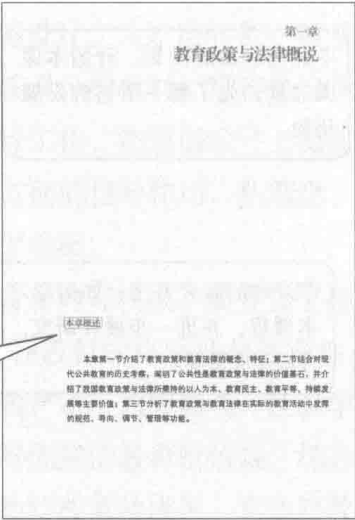
教师教育精品教材建设是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之一，在推进这项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同时探讨、思考了当前我国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努力寻求教师教育改革的着力点。这是一次跨院校的有效协同行动，希望本套精品教材的出版将为我国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为“四有”教师培养做出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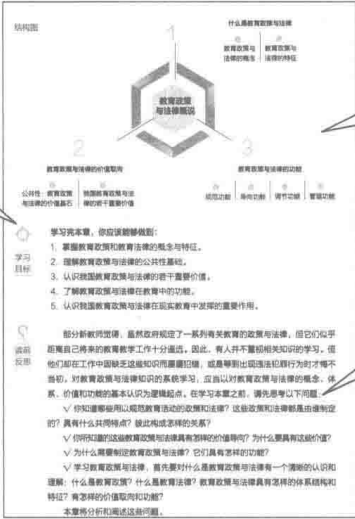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

章前栏目

本章概述：学习每章之前，先了解一下它的内容概要。



章学习目标：清楚了解目标，学习才能更高效。



章结构图：这张“地图”助你在第一时间把握本章知识结构。

读前反思：反思的问题将带你进入新的知识探索。

章后栏目

本章小结：它概述了本章的重要知识点，为你的复习和回顾提供方便。

关键术语：章后为你提供了本章的关键术语，包括它的英文名称。

批判性思考：这里，会以提问的方式引导你进一步思考。

章节链接：知识之间是有联系的，章节链接为你提供了这种指引，它能让你的知识更加融会贯通。

体验练习：练习能深化你对知识的学习，并助你查漏补缺。

案例研究：有具体情境的案例会让你所学与现实结合更紧密。

美国

田奈尔东佐基科技大学案

东佐基科技大学成立于美国一九二〇年时，因是一间大学中曾设有公立的半军事性质学校发展，随后被改组为公立，应学校以军事训练为主，依据美国关于军事训练的文件并制定其内“军事纪律”而决定，但田奈尔东佐基正式承认，该学校便获得取得实际执行，在后的四年中，田奈尔东佐基学校学习，继续维持军事，举办了所有军事并参与了演习和军事训练，由此导致，学校难以在学术上竞争，不如其他私立学校，学生往往感到迷茫。

田奈尔东佐基学校被发军事处分，学生往往的行为便是其合法权益。随后由法院裁定，学生在该大学中应享有处分权、学生证、被遣返、被开除等。从学校对田奈尔东佐基的军事处分案，网罗法院在一个月和两个月被发军事处分，在两个月内组织军事委员会讨论其军事行为何。

本案小结

本案首先介绍了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程序与行政过程、规章的发布；其次讲解了教育法实施的宪法上的原则，这原则与国内的监督三权制衡有实践的形式，最后讲述了军事责任、军事行为、行政责任三种法律责任类型以及军事处分制度，学生中刑罚制和两种法律责任制度。

总结

美国法律

三权分立

行政权

Legislation

教育责任的实施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ducation Law

法律责任

Legal Relief

立法程序

Legislative Procedure

法律责任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章节导读

在这一章，你将会——

理解权利和自由

在现实生活中，你会如何面对自己的权利——

第九课 理解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

应用>

2. 权利与义务

1. 假如你是一名教师，当你受到学校处分以后，你会采取什么手段进行救济？
2. 当教师的其他行为侵害了学生的权益，学校和教师应该承担什么责任？学生可以采取什么途径进行救济？

练习

以下是自测题，请从A、B、C、D四个选项中选择答案。（最后一题为多选）

1. 我国国家立法机关行使权力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中央委员会
2. 国务院是（ ）。

C. 国家庭
D. 最高人民法院
3. 立宪程序的第一步环节是（ ）。

A. 法律草案的征集
B. 法律案的通过
4. 法律案的提出

C. 法律草案的提出
D. 法律的公告

12月24日上午，在西安阎良小学四年级三班的音乐课上，电子琴突然响起。老师叫停一名学生去拉电子钢琴，当看到学生的课桌周围挂满了该学生好几块光亮，竟发出刺耳的、刺耳噪声，并带其返回教室罚站。经现场检查，该学生的桌角有金属，左耳耳膜，目前没有听力障碍，但鉴于耳膜时间较长，还需进一步观察。学校对该事故的法律责任是（ ）。

- A. 赔偿责任
- B. 民事责任
- C. 行政责任
- D. 劳动责任

4. 在教育领域中运用的法律救济主要包括（ ）。

- A. 行政复议
- B. 行政诉讼
- C. 民事赔偿
- D. 行政复议

[illegible]

本课程的发展历史

纵观历史，中国教育长期处于封建君主统治之中。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之后，中国传统的封建教育才开始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转化，最终在民国时期完成了由传统旧教育向资产阶级新教育的转变。在封建王朝时期，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虽然也制定、颁布了一些教育政策法律，但其性质、意义与充分体现民主、平等的教育政策法律有明显的不同，故在这一部分对封建统治时期实行的教育政策法律不多做论述。本部分将重点介绍清朝末期、民国时期以及新中国成立后三个历史阶段的教育政策法律的制定和颁布情况。

（一）清末的教育政策法律

鸦片战争后，中国的传统教育开始受到猛烈的冲击，社会不同阶层均对当前的教育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19世纪60年代以来，洋务派开始提出“向西方学习”的口号，此后社会上的进步人士也开始逐渐认识到封建教育制度的弊端，并力图通过学习西方新学的方式在中国建立新的学制。20世纪初，清政府迫于多方的压力开始推行教育改革。1902年，张百熙拟订了《钦定学堂章程》，此章程是近代中国教育史上确定学校系统、建立“新教育”制度的第一个教育法规，但该章程最后并未实施。此后，张百熙、张之洞等人又于1903年拟订了《奏定学堂章程》。此章程是清末

教育政策与法律概论

一、中国的教育政策法律

1

2

二、西方的教育政策法律

教育的政策和法律是历史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伴随着现代社会的产生和发展，西方各国较中国而言更早地进入了现代文明，因此，教育政策与法律在西方各国经历了较为漫长的发展阶段，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古代教育政策法律

教育法是起源于西方国家的，早在16世纪的宗教改革中，马丁·路德就曾为宣传新教，提出广设学校的主张。他认为政府应该强迫人民送子弟入学。受其影响，德意志各公国相继颁布推行强制入学的法令。不过这个时期的教育政策法令具有教会法的性质，不能算真正意义上的现代教育立法。从此时教育政策法律制定的主体也可以看出国家的教育掌握在教会手中，由教会控制。

新政的一个重要法规，该章程中规定的学校管理体制、学校运行系统等方面的内容对于清政府推行新教育、统一学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1905年，清政府废除了科举制，设立了学部，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教育行政、学校制度、招生考试等方面的法规章程，促进了现代教育的发展，为民国时期的教育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民国时期的教育政策法律

民国时期，中国教育逐渐走向规范化的道路。在这一时期，政府制定了系统的教育政策法律。在1912年到1913年两年内，政府颁布了《学校系统令》和相关的学校法令、管理章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学校系统。这一时期制定的教育政策法律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为1922年颁布《学制系统改革令》奠定了基础。《学制系统改革令》是一个在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基础上形成的较为成熟的学制法令。以此法令为标志，中国的现代学制已基本定型。1927年以后，蒋介石领导的国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多个方面的教育政策法规。这一时期的政策法律虽对推动现代教育发展进程起到了促进作用，但仍不可避免地带有封建独裁的烙印。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教育政策法律

新中国成立后，教育法制建设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教育政策法律体系的初步建立阶段。1949年颁布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了新中国教育的基本政策和发展方向，围绕着“从帝国主义手里收回教育主权，妥善接收全国的学校，取消国民党反动派对学校的法西斯教育和特务统治，建立起社会

（二）近代教育政策法律

19世纪下半叶，随着机器化大生产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逐渐认识到教育对于国家发展的重要意义，认识到普及教育的重要性。因此，从19世纪中后期开始，西方各国开始颁布国家的义务教育法，推行义务教育制度，使教育的领导权由教会转回到国家手中。19世纪末，随着国家教育行政权力的不断扩大，西方各国进入了教育立法阶段，教育立法受到了国家的重视，大批的教育政策法规在这一时期颁布和实施。到20世纪初，西方教育立法的内容日趋复杂和完善，各国颁布的教育政策和法规对教育对象、原则、制度、任务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这一时期颁布的教育政策法规为形成独立的现代教育法奠定了基础。

（三）现代教育政策法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传统的教育模式显然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各国将教育改革作为教育领域发

主义的教育制度”等任务展开立法工作。此后，国家又相继颁布了《关于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教育法规。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六七年的时间里，中国进入了教育立法的第一次高潮，初步建成了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政策法规体系。第二阶段是教育政策法律建设的艰难发展时期。受到“大跃进”和“左”倾错误的影响，1957年后的教育立法工作陷入了困境，一些政策、法律的颁布与执行受到了阻碍，教育政策法律建设工作暂时停顿。直到1961年，国家秉承“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展了对当前教育的恢复工作，拨乱反正，为各级学校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第三阶段是教育政策法律体系惨遭破坏阶段。“文化大革命”时期，教学秩序混乱，教育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教育政策法律体系遭到了空前的破坏。第四阶段是教育政策法律体系重建、恢复、发展阶段。第五届人大常委会于1980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这是新中国成立后由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第一部教育法律。此后，国家又于1986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于1993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于1995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这些标志着教育法制建设进入了发展的新阶段。除此之外，各地方政府也在这一时期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教育规章，推进了国家教育政策法律的发展进程，为新世纪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了力量。

展的重要目标之一。这一时期的政策制定和教育立法日趋频繁，且开始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调节教育领域中的各种关系，尊重教育主体的差异性和特殊性，使教育政策法律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到20世纪中后期，西方许多国家的宪法对教育的性质与功能、公民受教育权利已做了明确规定，此外还颁布了其他的教育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与宪法中的教育条款相互补充，扩大了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及相关政策在全国法规中所占的比重。西方各国在探索中对已有的教育政策法律进行系统化梳理、补充和调整，逐渐形成较为完整的教育政策法律体系。

教育政策与法律是一门理论性与应用性并重的学科，因此，对于该门学科的学习和探究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要正确的教育观、法律观和政策观为指导，着重把握教育政策与教育法律的基本概念，系统掌握相关教育政策与法律的基本原理、知识，也要学会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教育活动中出现的相关政策与法律问题，使所学的理论知识成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

随着时代的发展与进步，教育政策与法律的研究方式已经逐渐突破以往逻辑实证的束缚，由量化研究逐渐向质性研究转化，开始注重使用非理性的研究技术，使教育政策与法律的研究更加贴近社会实践，而非仅仅追求研究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教育是人类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项人类特有的社会活动，它的存在与发展是不可能脱离社会环境的，所以，对于教育政策和法律的研究也应充分体现“社会性”与“人文性”，研究应以整个教育政策与法律理论体系为框架，以具体的教育政策、法律为研究对象，研究教育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从而使研究更好地为教育实践服务。

当前的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偏重于社会性价值取向，具体而言，本课程的研究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一、调查法

教育政策法律研究中使用的调查法是指对所研究的教育政策与法律进行有计划的、周密的和系统的了解，并对调查搜集到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综合、比较、归纳，从而帮助学习者了解系统全面的教育政策与法律知识。调查法是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在调查法中使用较为频繁的有实地调查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个案研究法等。问卷、访谈、个案研究等方法具有样本小、耗时长特点，但这类方法却可以较大幅度地收集有效信息，在研究中体现出普遍性与特殊性的有机统一，对于教育政策与法律的研究能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实地调查法对人力、物力方面的要求较高，在实际操作中不宜实现，但是通过这种方法收集到的资料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特别是对特殊地区的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能起到重要作用。此种研究方法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指导思想，使各个群体均有机会成为研究的对象，使不同教育群体中出现的教育问题都有可能成为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要解决的问题。

二、观察法

教育政策法律研究中使用的观察法是指研究者运用微观视角和“底层研究”的设计，对相关教育政策、法律的制定、运行、实施、反馈等进行分析评价，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观察法是教育政策法律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通过观察法获得的一手资料对于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的价值。研究者多在自然状态下进行观察，他们可以观察到教育政策、法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真实状况。且观察法可以捕捉到当前发生的现象以及无法用语言表述的现象，能为教育政策法律的研究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资料，有助于提高研究的整体水平。

三、文献研究法

任何一门社会人文学科的研究都离不开文献资料，教育政策法律的研究亦是如此。文献研究法同样是教育政策法律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文献法可以帮助研究者了解教育政策法律的历史和发展现状，确定研究课题。通过大量的文献资料，研究者亦可形成对于所研究的教育政策法律的初步印象，可通过对检索到的教育政策、法律文献资料的整理与概括构建出研究问题的基本框架，为即将开展的研究工作提供基础性信息。文献法能超越空间与时间的限制，在较短时间内帮助研究者获得关于教育政策、法律的重要信息，节约研究者收集资料的时间，有效地提高研究效率。且因文献属于非介入性调查结果，如所获得的文献资料为真实的，即可保证研究结果免受研究者主观情绪和记录误差的影响，从而提高其准确性与科学性。

四、案例研究法

案例研究法是教育政策法律研究过程中使用的基本方法。研究者可以通过描述性案例和分析性案例开展教育政策法律的研究工作。其中，描述性案例研究是指对具体教育政策法律进行细致梳理和再现，分析性案例研究是指在描述性案例研究的基础上所做的深化研究。即描述性案例呈现事实，分析性案例以事实为基础展开分析工作，研究者通过对两种案例的分析与研究，提出观点进行论证。因此，在研究过程中，对于案例的选择有着较为严格的标准。研究者所选的案例需真实、客观，出现在案例中的内容应保证确有其事，且案例信息必须完整。研究者不能为佐证自己的观点虚构案例事实，对案例内容的描述不能带有个人主观情绪。只有经过严格筛选的案例才能为研究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教育政策法律研究中使用的案例多数来源于教学实践，且未经较为复杂的加工和删减，因此，易被理解和接受。

五、统计分析法

统计分析法是教育政策法律研究的常用方法，因为教育政策法律的研究需要对重要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统计，这对形成最后的研究结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统计分析法有助于帮助研究者认识和揭示事物间的相互关系、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从而得出正确的结论。教育政策法律的研究者将统计分析的数据作为研究的原始性材料，以此为基础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统计分析法对于研究工作来说具有简单易行、工作量小、准确度高的优点，研究者可以借助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样本量大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能有效缩短研究工作的时间。且统计分析的数据可以通过表格的形式较为直观地呈现出来，具有直观性强的优点。因此，在教育政策法律的研究过程中，研究者会使用统计分析法做初步的资料处理工作。